

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

期满时间	张贴地点	张贴公告(示)名称、文号		
2026. 2. 25	朱台镇枣园村	临征预公告 (2026) 4号		
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联系方式
张贴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			
	李学之			
见证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李光军			
				
	李会荣			
<p>该公告(示)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朱台镇枣园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。</p>				
<p>注意事项：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由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（镇）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；2.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，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</p>				

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临政预公告〔2026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四至范围：S228路以东，济青高铁以西，济青高铁以南，凤鸣电器公司以北。涉及的镇、村、组：央台镇人民政府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央台镇董园村。

（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）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5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本公告发布后，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户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。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；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，经通知不到场的，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，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调查结果，载明情况并由调查人员签字确认。本机关将视组织公正程序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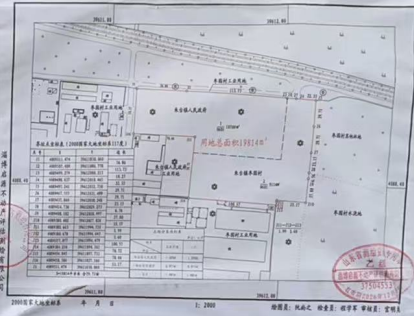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所在镇、村（组、街道）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。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，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临淄区自然资源局；电话：7190159；联系地址：临淄区雪宫路354号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E-2025-209勘测定界图



居才小组作嫁乡请)公事上午百八人签进亲访治接日白

经度: 118.246737

纬度: 36.934797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杨路37号枣园村村

民委员会

时间: 2026-02-26 09:54:47

用红白理事会邀请有关人员帮忙。其余陪灵人员戴白花的形

第二章议政理事会的构成
第三章议政理事会实行结构制，由党支部成员、村民代表等组成议政理事会。
第四条根据需要，可以邀请特邀代表列席议政理事会。议政理事会特邀代表主要包括居住在本村的老干部、人大代表和在村从事生产经营、关系密切、提名经议政理事会通过。
第五条议政理事会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，议政理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第六条议政理事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(一)知情权。就本村各项工作进行咨询，并了解情况。
(二)建议权。向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反映村民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根据村民意见、建议提出议政理事会。
(三)表决权。参与议政理事会会议，对议题。
(四)监督权。对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和议